視障動力 對「削單親補助金」的意見

(一) 政策簡述

- 1. 社署提出削減單親補助金的原因:
- 2. 壓縮單親綜緩者的數字 自94年的6,000宗,至目前的40,000 宗;
- 3. 令受助者早日融入社會 即提早10年重投社會工作;
- 4. 解決貧窮 使單親家長沒有子女供養時,可自力更生;

政策內容就是:當受助者的子女年滿 6 歲,單親家長必須出外工作;如果工作每週超過 8 小時,月薪達 1,430 元以上,便可得回補助金 225 元。

(二) 對此政策的意見

- 1. 領取單親補助的條件為:
 - i. 經濟困難 符合領取綜緩資格;
 - ii. 家庭破碎 如喪偶、婚姻離異等;
 - iii. 供養子女。

所謂「有頭髮,唔想做癩痢」?如非現實環境所迫,誰也不願意走這一步。

2. 社署推銷政策的手法:

以嘩眾取寵的手法,不理受眾的尊嚴和感受,務求以眾凌寡,以强凌弱,雖是父母官,卻不講愛;就是董先生爲眾人所不滿,仍强調要建立愛的社會。所以,我們認爲這班官員應罷官才是。他們除了缺乏愛心外,連基本尊重他人的態度都沒有,使新政府添煩添亂。在上行下效的情況下,生了「上樑不正下樑歪」的形勢,社會受分化,受眾被大眾歧視爲『大食懶』,無辜的兒童卻因受嘲笑,而失去自信,只知道『錢』至上。我們要問:「不講愛,不尊重別人,只講錢,是否新政府要帶給市民的禮物呢?」若非如此,爲何『融入社會』,便等於一份每週上班8小時,月入超過1,430元的工作呢?

3. 脫貧條件:

政府必須賜予市民,特別是綜緩者,有接受教育和受訓的機會和權利, 然後才談工作,最重要的,還是要有平等的看待,即互相尊重,相互接 納和沒有歧視,在人人平等的社會下,才能減少領取綜緩的數字。單親 家長若得到足夠的教育和訓練,除了有望脫貧外,也可成爲子女的榜樣, 互相支持,效果肯定遠勝於强迫就業的策略。

4. 兒童公約簽署國:

政府既簽署了聯合國的兒童公約,我們便非常關注如何落實。因爲此公約要求簽署國,必須保障 18 歲以下的兒童得到應有的生活和權利等。希

望政府能公開交代,並以書面答覆。

5. 召開聽政會:

此政策的影響不只限於社署或有關政策局的範圍,例如就業方面,是經濟及勞工事務局負責,他能掌握就業市場的狀況,指出工種與受眾的選配。其實還有其他融入社會的途徑,會跟其他政策局有關,

- i. 進修及訓練的話,可找來教統局交代;
- ii. 自僱發牌的事情,民政局必須出席回答;
- iii. 創造更多職位,則不能缺少公務員事務局的參與了;
- iv. 義務工作方面,可邀請義務工作發展局問個究竟;
- v. 扶貧方面,當然要有扶貧委員會來解釋;
- vi. 說到强迫就業,有可能與<家庭崗位歧視>相關,應有律政官員及 平等機會委員會澄清;
- vii. 監察兒童公約的執行,可向一些國際組織取經;
- viii. 如有需要,向立法機關動議修例亦是無可被免的;
- ix. 說到底,有關政策實在不協調,一方面,强迫單親家長外出就業; 另方面,又强調親子的重要,因此,更要與福利局弄清楚。

(三) 與議員會晤後的結論

1. 外國情況:

綜合外國經驗,如娜威、英國、新西蘭和荷蘭等,發覺如要推行單親家 長就業的政策,必須滿足一些條件,就是尊重受眾『育兒爲本』,換言之, 以不破壞他們的家庭生活才可就業;另外,對象的情況,如學歷、年齡 等;還要有全面的配套才可成功。

2. 受累情况:

目前本港由於有超過半數的單親家長年齡達 40 歲以上,及學歷只有小學或以下程度,他們能擔任的工作,只限於低技術及低薪之類,而且一般顧主仍然帶有年齡及學歷歧視,所以很需要有增值培訓的計劃來裝備他們,這就是我們所指的教育、訓練的權利,否則,太多酌情與例外,怎可成爲一個完善的政策呢?

3. 諮詢方面:

政府通過福利界的諮詢組織,得到同意單親家長就業的結論,並發現有 九成家長,期望外出工作,這是因只問就業,不講進修的原故。是嚴重 傾斜的一次諮詢結果。

4. 溝涌方面:

由於社署在勞處那裏所獲資料過於表面化,匆匆推出此項『削單親補助金』的政策,目的是要壓止正在急促上升的綜緩個案數字,可是,無論如何,單親家長能提早裝備自己亦是好事。

撰文團體: 視障動力